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陳振惟
電話：02-27287423/1999轉7423
傳真：02-27202068
電子信箱：oa-0998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價字第1080139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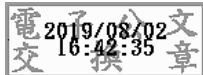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總統府公報7438號 (6165639_1080139917_1_ATTACH1.pdf、
6165639_1080139917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總統108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75461號令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、第81條之2及第87條條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8年8月1日台內地字第1080131424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影本及總統府公報第7438號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80802



GAAA1087011923